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86號

108年6月17日辯論終結

原告 黃煥翔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蔡承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08年1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48-AFU81292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伍佰參拾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是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1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48-AFU812920號裁決書，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訴外人外賓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18時4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段與興隆路1段口（下稱系爭路口，有「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之違規事實，為舉發單位值勤員警親眼所見，經員警以吹哨加指揮棒攔查欲攔停舉發，惟原告並未接受稽查逕行駛離，故以「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經檢視員警密錄器畫面並比對廠牌、車型、顏色無誤後，分別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各填製北市警交大字第AFU812919及AFU81292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外賓交通有限公司於收受違規通知單後，提出申請歸責駕駛人，爰依道交處罰條例第85

條第1項，將該處分歸責駕駛人即原告。原告不服北市警交大字第AFU812920號舉發單，於107年11月7日提出申訴，經舉發機關查復違規屬實，遂於108年1月31日向被告申請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AFU81292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就「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事實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0,000元整，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於同日由原告親自簽收完成送達，原告不服，於108年2月26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原告當天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欲左轉，適逢星期五下班時間，車潮眾多，當時雖有見到員警於路口轉彎處揮動指揮棒紓解交通，於左轉號誌燈亮時，便依號誌轉彎，不知員警的動作是在攔停原告，原告證件齊全並無刑案在身，並無逃避拒檢之理由。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答辯以：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違規事實，舉發機關函覆於前揭時間、地點，違規事實為值勤員警親眼所見，員警吹哨並以指揮棒攔查欲攔停舉發，惟該車並未接受稽查逕行駛離，經檢視員警密錄器畫面並比對廠牌、車型、顏色無誤後，爰依法逕行舉發，又原告稱不知員警在攔查乙節，經查員警見原告違規，已迅速於原告前方快速吹哨並以指揮棒攔查，與指揮車輛通行之動作差異甚大，再參以員警密錄器畫面，舉發員警以作出明確手勢命原告靠邊停駛，並輔以哨音，依一般駕駛人之注意義務，自應對前方攔檢行為具有認知，況本案員警攔檢行為於客觀判斷，其手勢、聲音等均屬明確，原告既為合法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之人，有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及駕駛人基本資料為憑，且原告為具有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亦為以駕駛為業之職業駕駛人，其對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守，且其應負之注意義務程度較一般駕駛人應為更高。故原告未停車接受稽查即逕自離去，「逃逸」違規事實明確，舉發機關依法舉發並無不當。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相關法令：

- 02 1、道交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之
03 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
04 得逕行舉發：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
05 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
06 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同條例第48條第1項第4款規定
07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8 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四、在多車道
09 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
10 內側車道。」，同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
11 ，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
12 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
13 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
14 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
15 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
16 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 17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
18 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
19 列規定：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
20 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
21 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 22 (二)、查前揭事實概要欄之違規事實，有舉發單、被告107年11月
23 15日新北裁申字第1073880559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24 警察大隊108年3月18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1083030127號函、
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108年3月19日北遞字第1089
26 500889號函、掛號郵件籤收清單、陳述書、被告107年11月
27 15日新北裁申字第1073880559號函、舉發機關107年11月23
28 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1076017003號函、被告107年11月22
29 日新北裁管字第1073882441號函、送達證書、臺北市交通事
30 件裁決所107年11月12日北市裁管字第1076081728號函、舉
31 發單、違規移轉駕駛人申請書、營業小客車租賃契約書、汽

車運輸業執照、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08年3月18日
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1083013030號函、採證光碟、駕駛人基本
資料、汽車車籍查詢（見本院卷第49至96頁）、舉發機關
108年6月3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1083004980號函、勤務分
配表（見本院卷第133至136頁）、舉發員警阮士維之證述（
見本院卷第141至145頁）附卷可稽，互核相符，足認原告違
規事實明確。

(三)、原告雖稱左轉之前有看到員警在那邊，以為員警純粹在紓解
交通，左轉後就順勢往內側車道直行，沒有意識到員警是在
攔檢我，印象中左轉過去以後，有小路口馬上紅燈，如果是
蓄意拒檢，員警走幾步就可以攔下盤查等語。惟查：

- 1、原告違規左轉及遭員警攔停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的
違規事實，有光碟及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91頁、第139-147頁），從檔案名稱「10月19日CCTV.攔停
不停（17.59.58）」的路口監視器畫面，在17:59:27，畫
面左側可見原告車輛自外側車道左轉，員警開始從畫面右
側行人穿越道往車道方向走過來，17:59:28至17:59:29
可見員警面對原告車輛平舉發光指揮棒，原告車輛車頭已
甚為接近員警所在的行人穿越道。員警有以發光指揮棒面
對原告車輛指揮，並往前靠近原告車輛的動作。從檔案名
稱「攔停不停密錄器（18.03.58）」，18:03:50，員警面
對羅斯福路5段左轉車輛吹哨1聲，發光指揮棒指向興隆路
1段，18:03:55至18:03:57，員警並緩慢走向行人穿越道
，此時已有左轉車輛陸續經過員警前方。18:03:58至18:0
4:02，員警突然轉身吹哨2聲，面對原告車輛，並以發光
指揮棒指向原告車輛，畫面可見原告車輛與員警距離甚近
，在原告車頭與員警平行時，員警並舉起手指向興隆路1
段方向。原告車輛未因此停止，仍繼續往前行駛。員警在
該處覆誦原告車號兩次。此經本院於108年6月17日言詞辯
論時會同兩造勘驗光碟並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見本院卷
第140-141頁）。

01 2、證人即員警阮士維則到庭證稱，因發現原告違規左轉，證
02 人有鳴笛並以指揮棒攔停原告，攔第一次原告沒有停，證
03 人繼續往內側車道靠近，試圖要攔原告，所以有兩次往前
04 進的動作，證人已經走到靠近內線道的白色分道線而不是
05 只在路邊，證人的手勢是平舉指揮棒延伸，有開紅色閃光
06 燈，與一般做疏導的動作不同，疏導是順著車流車道疏導
07 ，前後搖晃，平舉指揮棒是與車輛垂直並沒有搖晃。且因
08 為天暗，所以指揮棒平舉閃紅燈是很清楚的，駕駛人的視
09 線也可以看得到，證人也已經站到第二線道，縱使聽不到
10 哨音，但是指揮棒已經在駕駛人擋風玻璃視線範圍內，證
11 人有穿反光背心，及閃光指揮棒，應該足夠等語（見本院
12 卷第142-145頁）。由上開光碟畫面與證人證述可知，原
13 告當時違規左轉，證人在原告可以看到的角度，手持閃光
14 指揮棒，並靠近原告兩次，且已經站在靠近內側車道的第
15 二車道上，予以兩次攔停，手勢是指揮棒平舉閃紅燈，並
16 且鳴笛，原告是職業駕駛人，並非新手駕駛，透過車前擋
17 風玻璃應能看清楚警員的手勢為停車而非疏導車流的往前
18 行駛。如果只是疏導車流，警員無需兩次往前而如此靠近
19 原告的車輛。

20 3、且經本院會同兩造再次勘驗攔停不停密錄器（18.03.58）
21 、10月19日CCTV.攔停不停（17.59.58）畫面，勘驗內容為
22 ：「原告的車輛在靠近興隆與萬盛路口前，有減速，因前
23 方似乎有其他車輛停等紅燈的情形，原告自內側車道切換
24 至外側車道，速度甚慢，但並未停止，而是順著前方車流
25 繼續往前。」（見本院卷第144頁），亦可確認原告並未
26 停車而是依循車流繼續向前行駛，可證原告不服制止之後
27 ，有逃逸的行為。

28 4、綜上，可以認定，原告確實是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48條第
29 1項第4款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之違規行為，
30 且因此拒絕停車接受員警稽查而逃逸的違規行為。原告上
31 開主張並不可採。

01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

0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4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併
05 此敘明。

06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證人日旅費530元，合計第一審
07 訴訟費用830元（計算式：300+530=830），依行政訴訟法
08 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復因被告前已預納
09 證人日旅費530元，是原告應給付被告訴訟費用530元，爰依
10 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確定
11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
13 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15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郭銘禮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9 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
20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23 書記官 楊勝欽